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對本通函任何內容或應採取之行動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平安證券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之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PING AN SECURITIES GROUP (HOLDINGS) LIMITED
平安證券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以萬安證券集團有限公司之名稱在香港經營業務)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231)

建議發行及購回本公司股份之一般授權
重選退任董事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平安證券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六日(星期三)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德輔道西308號香港華大盛品酒店三樓百合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大會」)，股東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內。供股東於股東大會使用之代表委任表格，已隨附於本通函寄發予股東。無論閣下是否可以親身出席股東大會，務請按照代表委任表格上所印備之指示將表格填妥，並盡早但無論如何不遲於股東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在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親身出席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緒言.....	3
發行額外股份之一般授權.....	4
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4
擴大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4
重選退任董事.....	4
股東週年大會及委任代表安排.....	5
暫停辦理股東登記.....	5
投票表決.....	5
責任聲明.....	5
推薦建議.....	6
附錄一：說明函件.....	7
附錄二：擬重選之董事資料.....	10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9
隨附文件：代表委任表格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以下詞彙之涵義如下：

「二零一七年年報」	指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年報
「股東週年大會」或 「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定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六日(星期三)下午三時正在香港德輔道西308號香港華大盛品酒店三樓百合廳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細則」	指	本公司之章程細則
「本公司」	指	平安證券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以萬安證券集團有限公司之名稱在香港經營業務)，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受豁免有限公司，其證券在聯交所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五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之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購回授權」	指	擬於週年大會通過購回本公司股本中股份面值總額不多於有關決議案通過日期本公司已發行繳足股本10%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5港元之普通股

釋 義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其時屬於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所界定之本公司附屬公司，不論是在香港或其他地方成立
「收購守則」	指	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購回守則

PING AN SECURITIES GROUP (HOLDINGS) LIMITED
平安證券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以萬安證券集團有限公司之名稱在香港經營業務)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231)

執行董事：

滕偉先生(主席)

龔卿礼先生(首席執行官)

張錦輝先生

林紅橋先生

註冊辦事處：

The Belveder Building

69 Pitts Bay Road

Pembroke HM08

Bermuda

非執行董事：

陶艷艷女士(副主席)

關浣非博士

黃世雄先生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干諾道中168-200號

信德中心西座

30樓3005室

獨立非執行董事：

曾華光先生

梁永祥博士 *SBS, BBS, JP*

楊濤博士

敬啓者：

建議發行及購回本公司股份之一般授權

重選退任董事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為閣下提供有關即將於股東大會上提出之決議案之資料，包括(i)賦予董事發行額外股份之一般授權；(ii)賦予董事購回本公司股份之一般授權；(iii)將根據購回股份授權而購回之股份數目，擴大發行股份之授權；及(iv)重選退任董事。

發行額外股份之一般授權

股東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重新授予董事可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置股份之現有發行授權。現有發行授權將於股東大會結束時屆滿。擬於股東大會通過之發行股份授權之限額，以本公司於通過該決議案日期之已發行股本總面值20%為上限。

按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18,895,052,012股股份計，並假設在股東大會相關普通決議獲通過及於股東大會前未有發行或購回股份，本公司將獲批准發行不多於3,779,010,402股股份之一般授權。此舉是確保給予董事靈活性及酌情權，以便於適當時機在上限範圍內發行任何數目之股份。

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股東大會上將提呈有關購回之決議案，重新授予董事可購回股份之現有購回授權。現有購回授權將於股東大會結束時屆滿。購回股份授權之限額為本公司於通過決議案日期之已發行及繳足股本總面值10%，待建議授予董事購回授權之決議案獲通過後，根據購回授權，本公司將獲准購回最多1,889,505,201股股份。有關購回股份授權之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擴大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倘若在股東大會所提呈有關發行股份授權及購回授權之決議案得以通過，則會在股東大會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將發行股份授權之20%限額再加上可能根據購回股份授權而購回之股份數目。

謹請股東參閱本通函內週年大會通告其中有關決議案之詳情。董事會謹就該等決議案表明，並無即時計劃根據有關授權購回任何股份或發行任何新股份。

重選退任董事

根據本公司之細則第100條，滕偉先生、龔卿礼先生、林紅橋先生、陶艷艷女士、關浣非博士、黃世雄先生、梁永祥博士及楊濤博士，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董事，而曾華光先生須根據細則第109(A)條輪值告退，彼等均合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為董事。退任董事之履歷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股東週年大會及委任代表安排

訂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六日(星期三)召開股東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的19至22頁。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盡其所知、所悉及所信，概無股東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所提呈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於股東大會使用之代表委任表格已連同本通函一併寄出。代表委任表格必須根據表格上之指示填妥，並交回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而無論如何不得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親自出席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及投票。

暫停辦理股東登記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一日(星期五)至二零一八年六月六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天在內)暫停辦理過戶登記手續，於該段期間，概不進行轉讓股份之登記。為符合出席大會的資格，所有的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一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香港時間)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登記及過戶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投票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規定，除主席以誠實信用的原則做出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股東於股東大會所作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股東大會提呈的所有決議案均會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責任聲明

本通函的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的董事願就本通函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盡其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董事會函件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擬議發行股份授權、購回授權、擴大發行股份授權及重選退任董事，均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全體股東應就股東大會通告內所載將於股東大會提呈之決議案投票贊成。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平安證券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以萬安證券集團有限公司之

名稱在香港經營業務)

主席兼執行董事

滕偉

謹啟

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

本附錄乃上市規則第10.06(1)(b)條所規定之說明函件，為閣下提供考慮購回授權所需之資料。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及繳足股本之股份為18,895,052,012股。

倘若回購授權獲得通過，而股東大會之前並無發行或購回股份，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決議案全面行使購回授權最多可購回1,889,505,201股股份。有關授權將由決議案通過日期起一直有效，直至(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ii)按細則或百慕達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iii)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回、修訂或取消購回授權(以最早發生者為準)。

購回之理由

董事會現無意購回任何股份，惟相信該項購回建議所帶來之靈活性將對本公司及股東有利。視乎當時之市場情況或資金安排，購回或有助提高本公司之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並僅會於董事會認為購回將對本公司及股東有利時方會進行。

用於購回之資金

本公司在購回股份時，用於購回之資金必須依據細則與百慕達法例規定可用於此用途之資金撥付。

董事會建議購回股份應以本公司內部資源及／或可動用之銀行信貸撥付。於建議之購回期間任何時間全面行使購回建議，可能會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負債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與本公司最近刊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所披露之水平相比)。然而，倘行使購回建議會對董事會認為本公司不時應具備之營運資金或負債比率造成重大影響，則董事會不擬行使購回建議。

股份價格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12個月，本公司股份在聯交所買賣所錄得之每月最高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每股價格	
	最高價 港元	最低價 港元
二零一七年		
四月	0.084	0.070
五月	0.088	0.069
六月	0.082	0.069
七月	0.085	0.067
八月	0.089	0.070
九月	0.108	0.094
十月	0.091	0.075
十一月	0.084	0.073
十二月	0.081	0.079
二零一八年		
一月	0.084	0.073
二月	0.082	0.071
三月	0.079	0.070
四月(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為止)	0.076	0.075

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當根據購回授權行使本公司權力進行購回時，會遵照上市規則及百慕達之適用法例以及按照本公司章程大綱及細則所載規定。

各董事及(董事經一切合理查詢後盡其所知)其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現時均無意在購回授權獲得股東批准後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並無其他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通知本公司，表示現時有意在購回授權獲得股東批准後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但亦無承諾不會出售。

收購守則與公眾持股量

倘若由於購回使股東所擁有本公司之投票權比例權益增加，有關增加會被視為收購守則第32條之收購。因此，一位股東或多位一致行動（定義見收購守則）之股東或會取得或鞏固本公司之控制權（視乎股東權益之增幅而定），因而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收購建議。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單一主要股東長青（香港）有限公司（「長青」）及其連繫人士實益擁有11,984,542,634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63.43%。倘若購回授權獲全面行使，在現時之持股量維持不變的情況下，則長青連同其聯繫人士的控制權益將增加，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70.50%，但根據收購守則並無履行強制收購的責任。

董事亦無意行使購回授權，致使公眾持股量跌至低於25%。

本公司進行之股份購回

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概無在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股份。

擬重選連任的董事資料如下：

滕偉先生，51歲，自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八日起出任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滕先生1989年畢業於上海交通大學管理學院，獲學士學位。他在證券、保險、資產管理、不良資產投資和企業管理等領域有逾28年經驗。2016年，滕先生參加香港持牌公司港橋投資有限公司的籌建，並擔任該公司的4號牌和9號牌負責人員。2013年至2015年，滕先生任加拿大一間小型石油公司的總裁。2007年至2013年期間，滕先生在中國太平洋保險(集團)公司(股份代號：SH601601、HK02601)旗下之太平洋資產管理有限責任公司工作，擔任證券投資總監，分管太平洋保險集團的資本市場投資業務，包括海內外股票投資、基金投資、固定收益投資、投資研究等所有資本市場業務，以及保險資產組合配置管理業務等；期間也曾負責籌備設立中國太保投資管理(香港)有限公司，擔任行政總裁及4號牌和9號牌負責人員。二十世紀九十年代，滕先生已加入上海萬國證券公司工作，先後擔任多個高級職位，是中國大陸改革開放後第一代證券從業人員。除上文所披露外，滕先生在過去三年概無在香港或海外上市之任何其他公眾公司擔任董事職務。滕先生與本公司的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權股東並無任何關連。

滕先生與本公司簽訂了一份服務協議，由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八日開始，為期三年，每次期滿後將自動續期三年，除非根據服務協議之條款予以終止。根據該服務協議，滕先生的酬金為每年港幣2,000,000元，其酬金乃經董事會據薪酬委員會之推薦按其資歷、經驗、於本公司之職務及職責以及本公司之業績及當時市況釐定。滕先生亦將有權收取按董事會和薪酬委員會酌情決定的花紅。根據本公司之章程細則，滕先生須於本公司股東周年大會依章退任，但彼有資格膺選連任。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滕先生並無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須予披露之本公司任何股份相關權益。滕先生亦沒有任何牽涉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所述之任何事項，也無任何事項需要促請股東注意。

龔卿礼先生，50歲，自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一日起出任本公司之首席執行官兼執行董事。龔先生於一九八九年畢業於上海立信會計專科學校，取得會計學專科畢業資格。龔先生為中國註冊會計師協會會員。龔先生於會計、商貿諮詢及風險管理服務方面累積逾27年經驗，包括曾於國際會計師事務所任職數年。於二零一七年四月十六日至二零一八年四月十三日，龔先生為弘達金融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822）之執行董事，該公司間接持有長青（香港）有限公司之14%股本權益，而長青（香港）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之63.43%股本權益。於二零零七年至二零一一年，龔先生曾任聯交所主板上市阜豐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546）之執行董事。除上文所披露外，龔先生在過去三年概無在香港或海外上市之任何其他公眾公司擔任董事職務。龔先生與本公司的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連。

龔先生與本公司簽訂了一份服務協議，由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一日開始，為期三年，每次期滿後將自動續期三年，除非根據服務協議之條款予以終止。根據該服務協議，龔先生的酬金為每年港幣1,500,000元，其酬金乃經董事會據薪酬委員會之推薦按其資歷、經驗、於本公司之職務及職責以及本公司之業績及當時市況釐定。龔先生亦將有權收取按董事會和薪酬委員會酌情決定的花紅。根據本公司之章程細則，龔先生須於本公司股東周年大會依章退任，但彼有資格膺選連任。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龔先生並無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須予披露之本公司任何股份相關權益。龔先生亦沒有任何牽涉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所述之任何事項，也無任何事項需要促請股東注意。

林紅橋先生，52歲，自二零一七年九月八日起出任本公司之執行董事。林先生於一九八八年七月取得上海財經大學金融學學士學位，於一九九七年一月取得復旦大學經濟學碩士學位及於二零零八年二月取得中國證券業協會證券從業資格。於二零零六年六月至二零一七年四月，彼為東方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業務部總監，該公司為一家綜合證券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3958）。於二零一七年一月起，林先生出任景聚國際有限公司及其全資附屬公司長青（香港）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之63.43%股本權益）之董事。除上文所披露外，林先生在過去三年概無在香港或海外上市之任何其他公眾公司擔任董事職務，與本公司的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權股東並無任何關連。

林先生與本公司簽訂一份由二零一七年九月八日開始為期三年的服務協議。每次期滿後將自動續期三年，除非根據服務協議之條款予以終止。根據該服務協議，林先生的酬金為每年港幣1,000,000元，其酬金乃經董事會據薪酬委員會之推薦按其資歷、經驗、於本公司之職務及職責以及本公司之業績及當時市況釐定。林先生亦將有權收取按董事會和薪酬委員會酌情決定的花紅。根據本公司之章程細則，林先生須於本公司股東周年大會依章退任，但彼有資格膺選連任。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林先生並無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須予披露之本公司任何股份相關權益。林先生亦沒有任何牽涉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所述之任何事項，也無任何事項需要促請股東注意。

陶艷艷女士，38歲，自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一日起出任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自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八日起改任董事會副主席。陶女士持有北京師範大學經濟學院國民經濟管理系經濟學學士及中國社會科學院研究生院金融學系經濟學碩士學位。陶女士於不同工作崗位累積逾16年經驗。於二零零一年七月至二零一四年九月，陶女士曾任職《銀行家》雜誌社，離職前擔任副社長。於二零一四年九月至二零一五年七月，陶女士獲委任為杭州銀行戰略企劃部副總經理。由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七年一月，彼為網信集團金融事務及合規總監、網信財富集團行政總裁。二零一七年十一月起，陶女士出任弘達金融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822）之公共關係總監，該公司間接持有長青（香港）有限公司之14%股本權益，而長青（香港）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之63.43%股本權益。除上文所披露外，陶女士在過去三年概無在香港或海外上市之任何其他公眾公司擔任董事職務。陶女士與本公司的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權股東並無任何關連。

陶女士與本公司簽訂一份委任書，由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一日開始為期一年。每次期滿後將自動續期一年，除非根據委任書之條款予以終止。根據該委任書，陶女士的酬金為每年港幣800,000元，其酬金乃經董事會據薪酬委員會之推薦按其資歷、經驗、於本公司之職務及職責以及本公司之業績及當時市況釐定。根據本公司之章程細則，陶女士須於本公司股東周年大會依章退任，但彼有資格膺選連任。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陶女士並無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須予披露之本公司任何股份相關權益。陶女士亦沒有任何牽涉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所述之任何事項，也無任何事項需要促請股東注意。

關浣非博士，60歲，自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一日起出任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關博士於香港及中國金融及保險業擁有豐富經驗。彼曾於中國人民保險公司吉林省分公司、中國保險港澳管理處、香港民安保險有限公司及中國太平洋保險(香港)有限公司出任不同之高級管理層職位。關博士亦曾於交通銀行任職，包括擔任風險資產管理委員會副主任委員、信貸資產管理委員會副主任委員、貸款審查委員會主任委員、交通銀行香港分行副總經理、交通銀行信託有限公司董事、中國交銀保險有限公司董事長兼行政總裁及交銀康聯人壽保險有限公司之執行董事及總經理。關博士亦為吉林省人民政府經濟技術顧問。關博士自二零零四年起一直為復旦大學保險研究中心之兼任研究員。自二零一三年起，彼亦獲聘為復旦大學專業學位兼職導師。關博士於二零零零年獲武漢大學頒發經濟博士學位，並於二零零零年至二零零二年為復旦大學理論經濟學博士後研究員。

關博士現任中國有色礦業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258)、新華匯富金融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88)、華融國際金融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993)、中國山東高速金融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412)及永隆保險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彼自二零一三年七月至二零一六年二月出任香港上市公司文化傳信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43)榮譽主席及其子公司UCAN.COM Group Limited之董事會主席。於二零一五年八月至二零一七年九月，曾任中建置地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61)之執行董事。於二零零八年三月至二零一一年一月，關博士曾任香港上市公司銀基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86)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於二零一一年一月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調任為該公司之執行董事並獲委任為行政總裁，自二零一三年一月起獲轉聘為該公司之高級顧問。除上文所披露外，關博士在過去三年概無在香港或海外上市之任何其他公眾公司擔任董事職務。關博士與本公司的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連。

關博士與本公司簽訂一份委任書，由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一日開始為期一年。每次期滿後將自動續期一年，除非根據委任書之條款予以終止。根據該委任書，關博士的酬金為每年港幣800,000元，其酬金乃經董事會據薪酬委員會之推薦按其資歷、經驗、於本公司之職務及職責以及本公司之業績及當時市況釐定。根據本公司之章程細則，關博士須於本公司股東周年大會依章退任，但彼有資格膺選連任。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關博士並無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須予披露之本公司任何股份相關權益。關博士亦沒有任何牽涉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所述之任何事項，也無任何事項需要促請股東注意。

黃世雄先生，62歲，自二零一八年二月七日起出任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黃先生一九七七年十月畢業於香港理工大學（當時為理工學院），持有商管系高級文憑。黃先生自二零一三年四月起至二零一四年四月期間為利達財富管理顧問有限公司（根據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登記作投資管理公司）之執行董事，自一九九二年以來擔任於泰國註冊成立之One Asset Management Limited之董事。黃先生自二零零九年七月及二零零八年六月起於中國再生醫學國際有限公司（前稱為中國生物醫學再生科技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158）分別擔任主席及非執行董事，並於二零一六年一月由非執行董事調任為執行董事，及於二零一六年十月由主席調任為副主席，直至二零一七年十一月辭任。黃先生自二零一三年六月起為中國平安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318）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零三年起為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388）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一直至二零一六年四月退任為止。黃先生自二零一四年八月一日以來擔任JP Morgan Chinese Investment Trust plc（於倫敦證券交易所上市）之獨立非執行董事。黃先生自二零一四年三月十七日至二零一八年二月五日擔任中新控股科技集團有限公司（前稱為中國信貸科技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207）之非執行董事，該公司間接持有長青（香港）有限公司之37%股本權益，而長青（香港）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之63.43%股本權益。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至二零一四年一月，黃先生為ARN Investment SICAV（為於盧森堡證券交易所上市之公司）之非執行董事。於二零零八年至二零一一年，黃先生為工銀亞洲投資管理有限公司之行政總裁。於二零零一年至二零零五年，黃先生亦為中銀國際英國保誠資產管理有限公司（為中銀國際及英國保誠成立之合營企業）之行政總裁，而於一九九九年及二零零零年出任英國保誠資產管理亞洲之區域董事總經理（當時合營企業剛剛成立）。此外，於一九七七年至一九九八年，彼於LGT Asset Management曾先後擔任高級職位。除上文披露者外，黃先生於過往三年並無於香港或海外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彼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黃先生與本公司已簽訂一份委任書，自二零一八年二月七日開始為期一年，每次期滿後將自動續期一年，除非根據委任書之條款予以終止。根據該委任書，黃先生的酬金為每年港幣800,000元，其酬金乃經董事會據薪酬委員會之推薦按其資歷、經驗、於本公司之職務及職責以及本公司之業績及當時市況釐定。根據本公司之章程細則，黃先生須於本公司股東周年大會依章退任，但彼有資格膺選連任。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黃先生並無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須予披露之本公司任何股份相關權益。黃先生亦沒有任何牽涉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所述之任何事項，也無任何事項需要促請股東注意。

梁永祥博士SBS, BBS, JP, 63歲，自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一日起出任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梁博士畢業於香港浸會大學(當時為浸會學院)，在一九七八年獲授英國語文及文學文憑。於二零一七年，彼獲香港演藝學院頒授榮譽博士學位。梁博士於二零零五年獲任命為太平紳士，並分別於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六年榮獲香港特區政府頒發銅紫荊星章及銀紫荊星章。

梁博士擁有超過30年銀行及金融業務經驗。彼於一九九四年加入恒生銀行有限公司(「恒生銀行」)(股份代號：11)為助理總經理和信用卡中心主管，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離任時為執行董事及個人銀行業務主管。在加入恒生銀行以前，彼曾任職於美國運通國際集團、香港渣打銀行、悉尼Visa國際組織和萬事達卡國際組織。於二零一二年三月至二零一五年六月，彼為新鴻基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6)之執行董事，該公司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除上文披露者外，梁博士於過往三年並無於香港或海外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彼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彼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過任何其他職務。

梁博士熱心公務，參與香港多個政府、行業委員會和非牟利組織，現任香港地產代理監管局及僱員再培訓局主席、賽馬會創意藝術中心有限公司主席、香港大學專業進修學院基金委員會主席、香港浸會大學工商管理學院諮詢委員會主席、香港心臟基金會有限公司副主席、羣力資源中心司庫、團結香港基金顧問，以及香港特區人才發展委員會成員及人力資源規劃委員會。又歷任香港演藝學校董會主席、香港舞蹈團主席、香港浸會大學校董會暨諮議會司庫，以及西九龍文化區管理局諮詢會、香港體育學院體育委員會、數碼21資訊科技策略諮詢委員會及證監會投資者教育諮詢委員會的成員。

本公司與梁博士已簽訂委任書，自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一日起初步為期一年，每次期滿後將自動續期一年，除非根據委任書之條款予以終止。根據委任書梁博士的酬金為每年港幣480,000元。梁博士之酬金乃由董事會參照薪酬委員會之建議，並按梁博士之資歷、經驗、於本公司之職務及職責以及本公司之業績及當時市況釐定。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梁博士須輪值告退，但有資格膺選連任。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梁博士並無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須予披露之本公司任何股份相關權益。梁博士沒有任何牽涉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所述之任何事項，也無任何事項需要促請股東注意。

楊濤博士，44歲，自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六日起出任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楊博士一九九五年畢業於南京理工大學，取得工學學士學位。彼於二零零零年在財政部研究所研究生部獲得經濟學碩士學位，並於二零零三年在中國社科院研究生院財貿系獲頒經濟學博士學位。楊博士是中國社會科學院研究員、博士生導師、北京註冊會計師協會非執業會員，並持有中國律師資格證書。楊博士於過往三年並無於香港或海外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彼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楊博士現為國家金融與發展實驗室副主任、中國社會科學院產業金融研究基地主任。此外，彼亦在不同委員會和論壇擔任過多個高級職位。楊博士的主要研究領域包括貨幣與財政政策、金融市場、互聯網金融，支付和清算等。在學術貢獻方面，楊博士長期從事金融理論、政策和實踐研究，多方面探討經濟學、金融學、社會學和信息技術的跨學科研究。近年來，他在金融市場、銀行業改革、支付結算、互聯網金融、金融科技等方面進行了研究並取得了優異的成就。

本公司與楊博士已簽訂委任書，自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六日起初步為期一年，每次期滿後將自動續期一年，除非根據委任書之條款予以終止。楊博士的酬金為每年港幣480,000元。楊博士之酬金乃由董事會參照薪酬委員會之建議，並按梁博士之資歷、經驗、於本公司之職務及職責以及本公司之業績及當時市況釐定。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楊博士須輪值告退，但有資格膺選連任。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楊博士並無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須予披露之本公司任何股份相關權益。楊博士沒有任何牽涉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所述之任何事項，也無任何事項需要促請股東注意。

曾華光先生，65歲，自二零一六年二月十六日起出任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曾先生取得香港中文大學工商管理學士學位，曾先生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及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以及中國註冊會計師協會會員。

曾先生為香港及中國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前合夥人，於審計及為首次公開發售及收購交易提供支援方面累積逾30年經驗。於一九七八年七月至二零一一年六月，曾先生任職於香港及中國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曾先生現時為多間上市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包括招商局中國基金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133）、四環醫藥控股集團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460）、東江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2283），以及華夏動漫形象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1566）。曾先生於零一一年八月至二零一七年十月期間曾出任Agria Corporation（曾於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之獨立董事，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至二零一七年十月期間曾出任PGG Wrightson Limited（紐西蘭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及於二零一三年一月至二零一六年期間，曾任榮陽實業集團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2078）之獨立非執行董事。除上文披露者外，曾先生於過往三年並無於香港或海外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彼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曾先生與本公司已簽訂委任書，自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起初步為期一年，每次期滿後將自動續期一年，除非根據委任書之條款予以終止。根據本公司的章程細則，曾先生須輪值告退，但有資格膺選連任。曾先生的酬金為每年港幣480,000元。其酬金乃在薪酬委員會推薦後由董事會按其資歷、經驗、於本公司之職務及職責以及本公司之業績及當時市況釐定。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曾先生並無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須予披露之本公司任何股份相關權益。曾先生沒有任何牽涉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所述之任何事項，也無任何事項需要促請股東注意。

PING AN SECURITIES GROUP (HOLDINGS) LIMITED
平安證券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以萬安證券集團有限公司之名稱在香港經營業務)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231)

茲通告平安證券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訂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六日(星期三)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德輔道西308號香港華大盛品酒店三樓百合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商議下列事項：

作為普通事項：

- 1 省覽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及董事(「董事」)會與核數師報告。
- 2
 - a) 重選滕偉先生為執行董事。
 - b) 重選龔卿礼先生為執行董事。
 - c) 重選林紅橋先生為執行董事。
 - d) 重選陶艷艷女士為非執行董事。
 - e) 重選關浣非博士為非執行董事。
 - f) 重選黃世雄先生為非執行董事。
 - g) 重選梁永祥博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h) 重選楊濤博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i) 重選曾華光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3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 4 聘任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作為特別事項：

5 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作出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A)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b)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附帶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會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本公司之股份可上市並經由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就此而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遵循及按照所有適用之法例及不時修訂之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購回本公司每股面值0.05港元之股份；
- (b) 根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本公司獲授權可購回本公司股份之數額將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面值總額之10%，而上述批准亦應以此為限；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乃指通過本決議案之日起至下列任何較早之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之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述之授權之日；或
 - (iii) 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之日。」

(B)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c)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附帶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會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股份，並作出或授予需要或可能需要行使此項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附有可認購或兌換本公司股份權利之認股權證、債券、票據或任何證券）；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b) 根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本公司董事會獲授權可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作出或授出需要或可能需要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附有可認購或兌換本公司股份權利之認股權證、債券、票據或任何證券）；
- (c) 本公司董事會根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而配發或同意附帶條件或無附帶條件配發（不論根據股權或以其他方式）之股本面值總額（但不包括(i)配售新股（定義見下文）；或(ii)根據任何可兌換本公司股份之認股權證或證券之條款行使認購或兌換權而發行之股份；或(iii)依據本公司附例就以股代息計劃而不時發行之股份；或(iv)依據任何已經採納以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僱員授予或發行本公司股份或購買本公司股份之權利之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而發行之股份），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2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數額限制；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通過本決議案之日起至下列任何較早之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之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5(B)所述之授權之日；或
- (iii) 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之日；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供股」乃指本公司董事會於指定期間內根據於某一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之股東按彼等於當日之持股比例供股（惟本公司董事會有權就零碎股權或適用於本公司之香港以外任何地區之法律限制或責任或該地區認可管制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作出其認為必要或權宜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 (C) 「動議待本大會通告第5(A)及第5(B)項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藉加入相當於本公司根據第5(A)項普通決議案授予之權力購回之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總數，以擴大董事會根據召開本大會之通告所載5(B)項普通決議案之權力配發及處理額外股份之一般授權；惟該等購回股份數額不得超過上述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10%。」

承董事會命
平安證券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以萬安證券集團有限公司之
名稱在香港經營業務)
主席兼執行董事
滕偉

香港，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是次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可委任一位或多位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供股東大會使用之代表委任表格隨附於本通函寄發。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
4.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一日(星期五)至二零一八年六月六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天在內)暫停辦理過戶登記手續，於該段期間，概不進行轉讓股份之登記。為符合出席大會的資格，所有的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一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香港時間)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登記及過戶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